

致：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於 2019 年 03 月 05 日

西貢區議會大會上提出動議

「要求警方嚴厲打擊非法改裝車輛及賽車在深夜時分於區內產生的噪音問題」

背景：

吾等經常收到居民反映，表示將軍澳南(至善街、寶邑路、唐賢街及唐俊街一帶)在深夜時份經常有不同的車輛高速飛馳，造成噪音，影響居民作息及入睡。故此，吾等懷疑車輛超速行駛及車輛曾作出非法改裝，希望警方能作出有效跟進。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53 條，「任何人不得更改或致使或允許他人更改任何汽車或拖車，以致該車輛的狀況令該車輛在道路上使用時，會違反本條例有關其構造、重量、裝備、制動器、駕駛盤或車胎方面的任何條文。」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375 章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車輛超速行駛更是嚴重的罪行，會被署方扣分，甚至停牌。

本人曾經向警方表示有關問題，可是問題未有顯著改善，更越趨嚴重。故此，吾等希望警方能在深夜時分加派人手，堵截超速及非法改裝車輛，同時在區內增加「雷達偵察機」，以增加阻嚇作用，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動議措辭：

「要求警方嚴厲打擊非法改裝車輛及賽車在深夜時分於區內產生的噪音問題」

動議人： 謝正楓 議員



和議人： 陸平才 議員

